

黄山市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问题清单责任清单

类别	序号	矿山或案件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责任部门	责任主体	
非煤矿山	1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吴家坑页岩矿	1.生态修复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未落实到位,整改工作未落到实处。 2.边开采边整治效果不明显。	按环保督察要求抓紧推进整改。 加快边开采边整治及复土绿化进度。	生态环境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黄山区政府	*
	2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建筑用砂岩矿	1.采石不规范,无水土保持措施,运输道路未硬化,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 2.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未完成。	按环保督察要求抓紧推进整改。 督促指导企业抓紧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验收。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
	3	黄山区上洛桥石料矿	基建所剥离废土堆放不规范,高度过高,存在安全、环保方面隐患。	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汛期前完成废土清理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4	黄山市黄山区焦村镇郭村铁矿	矿山长期停产停建,应急值守和日常巡视不到位,相关记录不全。	督促指导企业强化值守和监管;若恢复生产,必须满足当前安全、环保等相关标准。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5	黄山区新明葛湖石料厂	边开采边整治效果不明显。	督促指导企业加快边开采边整治及复土绿化进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6	黄山区鑫鑫昌盛萤石矿	占用林地未报批。	核实占用林地的情况,依法处理。	林业部门		
关闭矿山	7	黄山区建峰石料厂	部分区域未完成治理;用于弃土场区域,未取得相关规划和用地批复。	1.加强监督指导,治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2.核查弃土场项目用地情况,依法处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无证开采	8	黄山区新明乡葛湖村西山组陈世强非法挖山取石	案件查处进度不快,土地整治复绿不到位。	加快案件查处,制定土地整治复绿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9	黄山区乌石镇夏村老屋组刘小平非法挖山取土	案件查处进度不快,土地整治复绿不到位。	加快案件查处,制定土地整治复绿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0	黄山区三口镇白果树村高岭组王怡国非法挖山取土	案件查处进度不快,土地整治复绿不到位。	加快案件查处,制定土地整治复绿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非煤矿山	11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云潭砂岩矿	1.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设施密闭不完全,除尘设施损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运输道路未硬化,厂区污水沉淀池长期未使用,废水未经收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2.存在违法用地。	按环保督察要求抓紧推进整改。 查明违法用地情况,依法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徽州区政府	*
	12	黄山伟创石材有限公司东山建筑用花岗岩矿	车辆运输封闭不到位,存在扬尘、抛洒等现象。	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3	黄山市徽州区北园建筑石料有限公司笔架山石料矿	长期停产,当前生产设施设备不具备生产条件。	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企业落实。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关闭矿山	14	黄山市徽州区石马山采石场	土地整治复绿未按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整治复绿不到位。	加强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加快治理进度,治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5	徽州区汪四坞石料场	土地整治复绿未按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整治复绿不到位。	加强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加快治理进度,治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非煤矿山	16	歙县桂林镇瀾川来龙山石灰石矿	1.未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2.因尚未取得林地使用批复,至《初步设计》批复、安全隐患整改及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滞后。	督促指导企业按批准的环评报告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完成后及时验收。 核实未取得使用林地批复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意见。 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据林业部门的使用林地意见对初步设计完善和修改。 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据林业部门的使用林地意见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据林业部门的使用林地意见完善和修改矿山地质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部门 林业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歙县政府	
	17	桂林镇东北坞石灰岩矿	1.技改项目未竣工、验收。 2.未取得林地使用批复。 3.治理区治理迟缓。	督促指导企业按《开采初步设计》进行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验收。 核实未取得使用林地批复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意见。 督促指导企业按治理设计(方案)加快治理,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林业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8	歙县伏川采石场	1.未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2.技改项目未竣工、验收。	督促指导企业按批准的环评报告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完成后及时验收。 督促指导企业按《初步设计》进行项目建设,消除安全隐患,技改完成后及时验收。	生态环境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9	马钢歙县伏川蛇纹岩矿	长期停建,未履行环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等相关手续。	县政府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明确工作时限。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20	歙县水竹坑铜矿	安全生产问题整改未完成。	督促指导企业加快整改进度,整改结束后及时验收。	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	21	安徽省歙县街口毛太萤石矿	通风口、逃生通道等安全隐患整改未完成。	督促指导企业加快整改进度,整改结束后及时验收。	应急管理部门	歙县政府	
	22	安徽省歙县飞翔萤石矿	基建、技改进度较慢。	督促指导企业加快进度,完成后及时验收。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23	歙县程家坞采石场	部分区域未完成治理,治理修复总体效果不明显。	加强监督指导,治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4	歙县明利有成建材厂石煤矿	部分区域未完成治理,治理修复总体效果不明显。	加强监督指导,治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5	歙县桂林镇鲤鱼塘石煤矿	部分区域未完成治理,治理修复总体效果不明显。	加强监督指导,治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非煤矿山	26	休宁县齐云山大源玄武岩石料矿	1.超范围占用林地。 2.生态修复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	核实违法用地情况,依法处理。 按环保督察要求抓紧推进整改。	林业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休宁县政府	*
	27	安徽省休宁县坞尖石料矿	生态修复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	按环保督察要求抓紧推进整改。	生态环境部门		*
	28	安徽省休宁县大源石灰岩矿	基建未竣工验收就生产。	按环保督察要求抓紧推进整改。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29	休宁县东亭溪东石料矿	1.存在矿山边坡较陡、矿山开采安全平台宽度不足等安全隐患。 2.矿山有少量浑水外排,部分排水沟和沉淀池有淤泥。	责令企业编制方案,消除隐患。 责令企业加强矿山排水沟等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30	休宁县巴坊膨润土矿	1.矿山排土场东侧边坡加固措施不到位,存在雨季滑坡隐患,未修建排水沟和挡墙。 2.矿山开采区运输道路边坡未加固,道路两旁缺少安全防护标识牌;矿山开采作业面部分台阶未形成,隐患治理和排险工作未完成。	责令企业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排土场设计方案,并施工建设。 责令企业停产整改,严格按设计要求开采,完成隐患治理后再组织生产。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31	休宁县齐云石料矿	1.栽种的苗木部分枯死,部分区域未开展治理。 2.矿山有浑水外排的情况,部分排水沟和沉淀池有淤泥。 3.由于矿区面积较大,加工区、运输道路、堆料区等区域设置不合理,整个矿区比较混乱。	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要求进行矿山整治,对枯死的苗木及时补栽。 责令企业加强矿山排水沟等管理。 督促指导企业做好矿区的功能分区,各区域设置布局做到科学合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32	休宁县璜茅石英矿	1.矿区临时矿料堆场距离开采作业面底部距离过近。 2.矿山开采作业面左侧截洪沟不满足雨季排水要求。	责令企业将临时矿料堆场外移,符合安全防护距离。 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整治,达到雨季排水条件。	应急管理部门 水利部门		
	33	休宁县昌水砖瓦用砂岩矿	沉淀池和排水沟未建成,部分堆料场未覆盖。	责令企业尽快修建沉淀池和排水沟,堆料场全部覆盖。	生态环境部门		
	34	休宁县天井山金矿	未经批准自行组织实施尾矿库取砂。	责令停止取砂行为,督促指导企业修改完善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	应急管理部门		
	35	休宁县东亭铜矿	矿山平硐外侧有废弃的机器零部件,平硐流出的水未设置沉淀池。	督促企业清理平硐外侧的机器零部件,责令企业在平硐外侧设置沉淀池。	生态环境部门		
	36	休宁县里广山梯矿	裸露的矿渣未进行覆土治理;矿山管理用房、矿山电线杆未拆除。	责令企业对裸露的矿渣进行覆土治理,拆除矿山管理用房、矿山电线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关闭矿山	37	休宁县仙王坛银铅锌矿	矿石堆放点未完全清理。	责令企业清理矿石堆放点。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休宁县政府	
	38	安徽省休宁县桃溪石料矿	部分区域未完成治理,治理进度慢。	加强监督指导,治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9	安徽省休宁县小溪石煤矿	部分区域未完成治理,治理进度慢。	加强监督指导,治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无证开采	40	休宁县璜茅建筑用闪长岩矿	部分区域未完成治理,治理进度慢。	加强监督指导,治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1	休宁县江朝辉非法采石	案件查处进度不快,土地整治复绿不到位。	加快案件查处,制定土地整治复绿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2	休宁县汪志顺非法采石	案件查处进度不快,土地整治复绿不到位。	加快案件查处,制定土地整治复绿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无证开采	43	休宁县金冠芳非法采石	案件查处进度不快,土地整治复绿不到位。	加快案件查处,制定土地整治复绿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4	黟县渔亭镇楠玛村非法采砂	案件查处进度不快,土地整治复绿不到位。	加快案件查处,制定土地整治复绿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黟县政府	
	45	祁门县三堡铅锌多金属矿	未严格落实废石需全部用于井下采空区回填规定。	责令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规定,做好废石处置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处置方式,防止污染环境。	生态环境部门	祁门县政府	
46	祁门县柏溪乡新光建筑石料矿	1.越界采矿(已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2.厂区道路未硬化、前期排查发现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整改推进缓慢。	查明案情,依法处理。 责令企业加快整改进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公安机关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47	祁门县石坞坞采石场	1.矿权西侧老采坑边坡未分层开采,形成一面墙。 2.前期经信部门组织排查中发现的成品堆场未覆盖、破碎区未完全封闭等问题未整改到位;本次督察发现厂区道路未硬化、未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	责令企业按照整改方案进度要求进行整改。 责令企业进行整改,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标\*号为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